**裁判文书公开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25日原告张某某在被告公司为车牌号为吉ATV\*\*5的宝马BMW X5 4.4i越野车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其中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375900元。2021年7月7日下午14时左右，原告驾驶车牌号为吉ATV\*\*5的案涉车辆由东向西行驶至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欣和街，因下大雨，导致车辆熄火被淹，致使车辆损坏，原告于事故发生时向被告公司报案，被告人保公司受理。原告于2021年8月5日委托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车辆维修损失鉴定评估，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车辆维修损失鉴定评估结论书，鉴定评估结论为此次事故造成的吉ATV\*\*5车辆损失金额：叁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349656元整）。原告花费鉴定费共计17484元。

**【案件焦点】**

1. 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裁判结果】**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某某车辆维修损失349656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某某鉴定费17484元。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案涉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后，原告已及时通知被告人保公司，人保公司应当及时到场查勘，并对保险车辆定损，核定保险金的赔偿数额，但被告保险公司未履行该义务。被告人保公司辩称系车主不同意拆解定损，要按推定全损，但被告对其主张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虽然庭审中被告人保公司申请重新鉴定，但被告未提供反驳证据，且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均具有合法的鉴定资质，鉴定程序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对于被告的重新鉴定申请，本院不予准许，对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吉ATV\*\*5车辆损失金额为349656元的鉴定评估结论，本院予以采信。鉴定费17484元亦属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确定损失数额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

**【法院裁判要旨】**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后，原告已及时通知被告人保公司，人保公司应当及时到场查勘，并对保险车辆定损，核定保险金的赔偿数额，但被告保险公司未履行该义务。被告人保公司辩称系车主不同意拆解定损，要按推定全损，但被告对其主张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虽然庭审中被告人保公司申请重新鉴定，但被告未提供反驳证据，且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均具有合法的鉴定资质，鉴定程序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对于被告的重新鉴定申请，本院不予准许，对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吉ATV\*\*5车辆损失金额为349656元的鉴定评估结论，本院予以采信。鉴定费17484元亦属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确定损失数额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某某车辆维修损失349656元。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某某鉴定费17484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车辆维修费用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书》是张某某诉前单方委托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作出的意见，不是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不适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程序的规定。法律、司法解释亦未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人保公司对该《鉴定评估结论书》中有关更换部件的项目提出异议，认为案涉车辆发动机总成等部件应予修理而无需更换，双方针对上述鉴定评估结论书所争议的焦点是案涉车辆受损的发动机总成等部件应予修理还是更换，即车辆损失的计算方法问题，而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并无有关案涉车辆部件在何种情况下应予修理或更换的明确约定，人保公司仅提供案涉车辆照片不足以证明案涉车辆相关部件受损的实际情况，其亦未提供其他证据或依据证明案涉车辆发动机总成等相关部件在何种情况下才应予修理而无需更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只有在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时，人民法院才予以准许，人保公司提供的证据和理由不足以反驳上述《鉴定评估结论书》。同时，上述《鉴定评估结论书》与案涉车辆的实际维修单位长春德宝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配件、工时报价单》相互印证，即长春市驰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案涉车辆修理费用与实际修理费用一致，基于此，本案实质上亦无对案涉车辆受损情况进行司法鉴定的必要，一审法院对人保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不予准许并无不当。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创新经验：**

保险人怠于就保险事故出具定损报告并告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保险事故的损失进行评估。保险人以评估机构系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要求就保险事故损失进行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当事人诉前单方委托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作出的意见，不是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不适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程序的规定。法律、司法解释亦未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且《鉴定评估结论书》与案涉车辆的实际维修单位出具的《配件、工时报价单》能够相互印证时，实质上亦无对案涉车辆受损情况进行司法鉴定的必要。